

2019年郑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林业工作地方性法规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制定林业工作规划，计划。

2. 负责全市林业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全市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作。

3. 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造林绿化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审核林木良种的培育、检疫和检验工作；组织、监督和指导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退耕还林、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郑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全市森林资源（含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及其它特种用途林）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木、竹材的凭证采伐和运输的管理工作；负

责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承办依法应由上级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林地调查、定级、评估工作。

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物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6. 负责全市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7. 编制全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计划，拟订林业产业政策和实施规则，引导林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负责开发利用林地、湿地；负责部门预算及林业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检查监督全市林业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统计工作。

8. 负责全市林业改革工作，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我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我市农村林业发展、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 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有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湿地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10.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掌握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防治和检疫工作。

11.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12. 负责全市林业产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及全市木材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竹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木本药材、木本花卉等林业产业。

13. 负责全市林业外事和外资工作；负责全市行业开放带动战略工作。

14.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科技推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造林绿化管理处、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區管理处、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科学技术处。

下属单位：郑州市森林公安局、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郑州市退耕还林办公室、郑州市西黄刘木材检查站、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郑州绿博园管理中心、郑州市林业科技示范中心。

本次部门公开预算包括本级单位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2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政法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32 人；在职职工 216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40178.19 万元，支出总计 40178.1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96.79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林业生态市建设提升工程项目减少 10150 万元；郑州树木园管理经费减少 2388 万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4017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178.19 万元（财政拨款 40178.1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4017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6.18 万元，项目支出 36392.01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 111.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475.4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786.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60.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38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392.01 万元。

（三）主要项目：森林培育 510 万元；林业技术推广 80 万元；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 14903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215 万元；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0 万元；林业产业化 700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224.01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1010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 1294 万元；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管理 643 万元，绿博园运营管护 5730 万元；森林生态城管理费 4243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49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17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396.79 万元，其中林业生态市建设提升工程项目减少 10150 万元；郑州树木园管理经费减少 2388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0178.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2354.62 万元，占 5.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8 万元，占 0.77 %；医疗卫生支出 126.88 万元，占 0.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36 万元，占 0.16%；住房公积金支出 268.47 万元，占 0.67%；商品服务支出 663.38 万元，占 1.65 %；项目支出 36392.01 万元，占 9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786.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62.36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公用经费 66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74%。其中：

1.因公出国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1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18 年实际情况，压缩了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4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预计支出增加，三公总体支出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663.4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其中：办公费 112.05 万元，水电费 23.1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邮电费 10.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02 万元，差旅费 45.7 万元，维修费 56.5 万元，会议费 1.85 万

元，培训费 111.66 万元，劳务费 65.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4 万元，工会费 25.4 万元，福利费 2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 31.71 万元，其他交通费 99.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 万元，其他支出 4.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调入。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14.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支出 2169.2 万元，其他各类工程和服务 845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机，单价 0.2-0.3 万元，数量 16 个，共计 3.7 万元；
2. 计算机，单价 0.5 万元，数量 40 个，共计 20 万元；
3. 空气调节器，单价约 0.3 万元，数量 9 个，共计 2.8 万元；
4. 办公家具 20 套，共计 10 万元；
5. 森林防火物资 1 批 395 万元；

- 6.森林病虫害飞防 1 批 350 万元，
- 7.工程设计 45 万元；
- 8.绿博园运营管护 598 万元；
- 9.义务植树用苗木 250 万元；
- 10.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 550 万元；
- 11.其他交通工具 4 辆，共计 28 万元；
- 12.湿地保护管理 319.7 万元
- 13.军装、制服及劳保用品共计 10 万元；
- 14.其他维修 1 批 22 万元
- 15.摄影、摄像器材 5 台共计 3 万元；
- 16.试验室设备一批 270 万元；
- 17.警用设备 81.5 万元；
- 18.其他采购共计 55.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目标

年度安排绩效项目 12 个，其中林业病虫害防治项目 400 万元，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 4243 万元，森林防火项目 535 万元，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森林资源管理 643 万元，义务植树项目 250 万元，绿博园运营管护 5730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项目 1244 万元，森林培育项目 26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224.01

万元，森林生态城后续工程 14903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215 万元，林业产业化项目 7000 万元。（详见附表 11）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6 项，主要是：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20 万元，森林培育项目 26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项目 224.01 万元，林业产业化项目 7000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项目 75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60 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